

#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高处作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2版）条款

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，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。

##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

### 第一条

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，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。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

### 第二条

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，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。

## 保险责任

### 第三条

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从事**高处作业**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将按照主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的约定，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## 责任免除

### 第四条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或主合同所列责任免除事项之一（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则应以本条款为准。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，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，适用主合同的规定），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从事**高处作业**期间未系安全带或未佩戴安全帽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从事**高处作业**期间未严格遵守行业作业规范和作业流程。

## 免赔额（率）

### 第五条

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（率），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。

## 保险期间

### 第六条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。

##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### 第七条

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人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；
- 2、主合同解除、终止效力或期满；
- 3、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；
- 4、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自始无效。

## 释义

### 第八条

#### 【高处作业】

参照国家标准 GB/T3608-2008《高处作业分级》规定：“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（含 2m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都称为高处作业。”

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，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。

## 其他

### 第九条

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合同条款为准。